

湖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土木发〔2025〕22号

湖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4-2025 学年 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细则

根据《湖南省学生资助资金管理办法》(湘财教〔2022〕13号)、《关于做好2025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奖助学金工作的通知》(湘学助〔2025〕23号)、《湖南科技大学学生资助管理办法》(科大政发〔2025〕65号)和《关于做好2025年国家励志奖学金、国家助学金评审工作的通知》(学工〔2025〕50号)等文件精神,根据学院实际情况,秉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特制订土木工程学院2024-2025学年国家励志奖学金评审推荐工作细则,具体如下:

一、组织机构

组 长: 万文 孙洪鑫

副组长: 郝小礼 陈笑 陈林

成 员: 温青 刘涛 陈正红 颜世军 邓仁健 肖全东

殷维 文小明 周姣术 易婧飘 刘芯竹 胡彭年

刘星 赵晓玲 周文兵 谢春平 余晓铃 罗佳

22-24 级各班班主任 22-24 级学生代表各 1 人

二、奖励对象、标准和指标

(一)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对象为全日制在校本科生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且上一学年经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二)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标准

每人每年 6000 元。

(三) 国家励志奖学金奖励人数

奖励人数约占在校本科生总人数的 3%，具体人数以当年省教育厅下达的名额数和学校下发的名额数为准。

三、基本申报条件

(一) 思想品德好。

1、热爱社会主义祖国，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

2、遵守宪法和法律，遵守学校各项规章制度，无违纪处分记录

(日常检查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3、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

(二) 本科生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要求学习态度端正，勤奋刻苦，成绩优秀；上学年所学课程无不及格现象，学业成绩排名同年级同专业前 30%；积极参加文体活动，体质测试达到《国家体育锻炼标准》。

(三) 综合素质测评排名同年级同专业前 30%，获得过一项校级(含校级)以上个人奖励。

(四) 热爱劳动，自觉遵守劳动纪律，积极维护宿舍卫生（劳动检查结果作为重要参考依据）。

(五) 本学年已认定为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俭朴。

(六) 在符合上述 1-5 条件下，参评年度有以下情况者在同年级同专业享有优先推荐权：

1、义务献血或干细胞捐赠等情况；

2、重大风险区域参与志愿服务或抢险救灾；

3、担任班级主要学生干部（班长、团支书）、校级或院级团委学生会副部长及以上职务的学生干部、养成辅导员，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且工作认真负责。或曾任学院正部级（含）以上学生干部，工作业绩突出或作出重大贡献的；

4、获得过校级（含校级）以上个人奖励（按获奖级别或获奖数量排序）；

5、通过 CET-6（425 分以上）、计算机二级考试（按以下顺序优先：两项同时通过、通过英语六级、通过计算机二级）；

6、在重大舆情和重大事件中提供关键信息或重要帮助；

7、其它极具奉献精神且引起强烈社会反响的正能量事件。

以上情况须提供相关证据并经院评审工作小组集体研究决定。

(七) 同一学年内，学生不能同时申请国家励志奖学金和国家奖学金；原则上每班推荐一人，最多不超过两人（无符合基本条件者除外）。

四、申报、评审程序

1、根据学校下达指标，按比例分配到各年级。

2、召开相关评审工作大会，布置落实相关工作、发放并解读相关文件政策、强调工作纪律等。

3、班级成立以班主任任组长的班级评议小组，负责班级学生的报名、资格审查和推荐工作。

4、由班级组织同学报名，对报名者进行资格筛查后由班主任组织召开班级国家励志奖学金推荐大会，确定拟推荐名单并在班级进行公示，同时提交：

(1) 由班主任和所有评议小组成员签字的国家励志奖学金拟推荐表；

(2) 被推荐者相关证书原件与复印件；

(3) 班级所有成绩和综合测评排名符合申报条件同学摸底表。

5、年级主任对推荐者证书原件进行审核并在复印件上签字。

6、学院对班级成绩排名符合申报条件者进行摸底，对班级推荐情况进行监督；对班级申报对象再次进行资格审查，退还不符合条件同学的原件材料。

7、会议评审。学院在对学生进行全面考核的基础上，由院评审小组严格按照申报、优选条件和学校下达的推荐名额进行集体讨论研究，在兼顾班级平衡（原则上每班一人，最多不超过二人）的前提下等额推荐出国家励志奖学金拟推荐学生名单(同一学年内同一学生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和国家励志奖学金)。

8、将初评结果在全院范围内公示5个工作日，同时提供校院两级监督邮箱、电话等，广泛征求意见，确保评选的公开、公正、公平。

9、学院在规定时间内组织公示无异议学生提交《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申请表》(一式两份)、《2024-2025 学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励志奖学金学生汇总表》(以上表格由湖南省学生资助管理系统导出);拟推荐学生《湖南科技大学学生成绩档案表》《湖南科技大学学生成绩排名表》(同年级同专业为排名范围, 正常考试成绩并按平均学分绩排名)、《2024-2025 学年湖南科技大学国家励志奖学金拟推荐学生公示表》、学生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其他方面表现突出的证明材料等, 纸质档报送至大学生资助办公室(立德楼 A210), 电子档发送至邮箱 xgczzb@hnust.edu.cn。

10、有下列行为之一者, 取消其奖学金参评资格:

- (一) 受到学校纪律处分者;
- (二) 休学、退学者;
- (三) 弄虚作假, 谎报家庭经济情况者;
- (四) 有与其家庭经济困难状况不相符的高消费行为且经教育不改者。

湖南科技大学土木工程学院

2025 年 10 月 13 日